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2019年1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5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1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6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证券投资基金股东 6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科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科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迈科智能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5年9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迈科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5）。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受处罚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就公司2015年涉外诉讼进展情况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该项诉讼系Nagravision SA（以下简称“耐瑞唯信”）因著作权侵权纠纷在美国和香港两地法院对迈科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迈科智能”）提起的诉讼，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案情的详细背景、诉讼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参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号），由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相关定期报告存在对涉诉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

五条的违法事实。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警示函予以警示。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公告编号：2018-012）和2018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18-013）就上述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306号），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缪克良、董事会秘书张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公告编号：2018-031）就上述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了公告。

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董事长缪克良、董事会秘书张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进行如下整改：“1、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第一时间自查自纠，并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改正。2、公司将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同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3、公司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4、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经营工作一切正常。”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因未能认真学习和领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规制度，同时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致使公司在遇到上述重大诉讼事项的时候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的行为已发布相关公告并已积极整改，除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一切经营工作正常，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情况，未发现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行为，上述事项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迈科智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19日进行了披露。

2、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005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了本次认购对象缴纳的全部投资款人民币4,999.47万元。

经核查，公司的募资专户于2019年1月8日上午有一笔1200万元资金转出到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募资专户与一般结算账户同属于工商银行，在操作网银时，转账支付功能在同一界面，需要选择不同的账号完成支付。由于财务人员选择账号时操作失误，公司于2019年1月8日上午11点44分通过募资专户支付1200万元款项到公司招商银行账户。公司在发现操作失误后第一时间予以纠正，已于当日上午12点17分将1200万元从公司招商银行账户退回至募资专户。工商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统一从一般结

算账户扣除，因此该笔交易手续费不会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募集资金无损失。

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募资专户虽发生过资金变动，但考虑到上述资金变动并非出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意向，且公司在发现后及时进行整改，故并未最终损害本次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19-002）就上述事项予以说明。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2019年度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度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购原材料等。

单位：元

用途	金额	占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00,000.00	48.01%
采购原材料货款	25,000,000.00	50.01%
其他(设备款、运费、中介费等)	994,700.00	1.98%
合计	49,994,700.00	100.00%

备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最终将用于支付给供应商来购买原材料。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41），就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

5、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7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441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64号验资报告审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8,000,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新三板挂牌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栏海关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关缉违罚字[2017]1号），公司存在出口申报不实的行为，鉴于系公司自查发现、并向海关主动报明，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并经公司确认，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该行政处罚系公司自查并主动申报后所受到的罚款，公司从中吸取了经验教训，对内积极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报关程序，要求经办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准备、多次复核并及时申报，杜绝了报关错误的情形再次发生。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8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创智”）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高城环改字【2017】216号），后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成高环城罚告字【2017】

06178号)，因迈科创智未依法报批迈科智能西部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批先建，被责令停止建设，报批环评后方可建设，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7,362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并经公司确认，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一边先暂停项目建设，一边积极完善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迈科创智已于2018年3月5日取得《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关于对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迈科智能公司西部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8】52号）。根据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于2019年1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因在高新区中和街道南片区建设“迈科智能西部及研发中心”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一事被我局依法给予罚款处罚，该处罚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号），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及相关定期报告对涉诉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对公司予以警示。

2018年6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定》（股转系统发[2018]1306号），公司因未及时披露2016年发生的重大诉讼，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及董事长缪克良、董事会秘书张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虽然存在上述行政处罚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并取得《认购对象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2018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

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珠海粤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0800383832。

经核查，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产业园投资、建设及运

营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招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

此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018年10月11日，珠海市金湾区政府召开第四届区政府39次常务会议，同意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迈科智能本次股票发行。

2018年10月17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向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支持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问题的情况报告》。

2018年10月24日，珠海市金湾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迈科智能本次股票发行。

2018年11月28日，珠海市金湾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

金航投资出具了《关于与迈科智能签订〈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请示的批复》（珠金国批[2018]26号）：“珠海市金湾区政府常务会议（珠金府常[2018]19号）及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珠金人常纪[2018]8号）已同意金航投资与发行人的融资支持方案，请金航投资按照会议通过的相关方案及公司章程开展具体业务”

2018年12月3日，公司与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迈科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5.70元/股；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0.1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5.70元/股，高于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友好协商一致而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8）中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458 号《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信用报告，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的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科目序时账、银行对账单、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2015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杨宁	资金	27,000.00	9,000.00	是	是
总计	--	27,000.00	9,000.00	--	--

上述资金占用的原因及归还整改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机制，帮助购房的员工缓解一定的还贷压力，实现员工安居乐业，公司制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符合办法内对工作年限及贡献等条件的员工可向公司申请3万至10万额度的借款用于购房，具体金额由公司审核批准。由财务部按月从借款人税后工资中扣除工资总额的30%用于偿还购房借款，但扣除后剩余的金额不得低于珠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扣除比例由财务部核定，还款金额也可协商确定。杨宁为公司股东，财务总监，2015年初借款余额27000元为购房借款余额，已于2016年6月归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中相关披露。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现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开展智慧家庭、智慧安防等产业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由于智慧家庭、智慧安防等产业均为公司当下积极拓展的新业务，经营资金面对较大压力。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

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决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徐志洪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